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21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经济管理系列



经济法基础

(第2版)

■ 钟亚华 王金荣 编著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http://www.phei.com.cn>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21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经济管理系列



经济法基础

(第2版)

■ 钟亚华 王金荣 编著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北京·BEIJING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基础 / 钟亚华, 王金荣编著. —2 版. —北京: 电子工业出版社, 2007.1
(21 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经济管理系列)
ISBN 978-7-121-03458-9

I. 经… II. ①钟… ②王…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56382 号

责任编辑: 黄 佳

印 刷: 北京市通州大中印刷厂

装 订: 三河市鹏成印业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电子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173 信箱 邮编 100036

开 本: 787×980 1/16 印张: 18.5 字数: 386 千字

印 次: 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7.00 元

凡所购买电子工业出版社图书有缺损问题, 请向购买书店调换。若书店售缺,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联系电话: (010) 68279077; 邮购电话: (010) 88254888。

质量投诉请发邮件至 zlt@phei.com.cn, 盗版侵权举报请发邮件至 dbqq@phei.com.cn。

服务热线: (010) 88258888。

反侵权盗版声明

电子工业出版社依法对本作品享有专有出版权。任何未经权利人书面许可，复制、销售或通过信息网络传播本作品的行为；歪曲、篡改、剽窃本作品的行为，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其行为人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为了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我社将依法查处和打击侵权盗版的单位和个人。欢迎社会各界人士积极举报侵权盗版行为，本社将奖励举报有功人员，并保证举报人的信息不被泄露。

举报电话：(010) 88254396；(010) 88258888

传 真：(010) 88254397

E-mail: dbqq@phei.com.cn

通信地址：北京市万寿路 173 信箱

电子工业出版社总编办公室

邮 编：100036

21 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经济管理系列

编委会名单

主任	应可福			
常委	周占文	李天剑	钱明霞	潘 丰
	张国健	张举刚	周玉鸿	
委员	常明华	戴庾先	华容茂	牟伟明
	李海林	李 莉	李贻玲	盛大绶
	宋秀珍	施燕萍	汪洪波	熊 斌
	徐 伟	姚育新	杨先顺	杨泽民
	张强华	张舒华	张卫东	庄燕滨
	宗蕴璋			

出版说明

高职高专教育是我国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高职高专教育有了很大的发展,为我国的现代化建设事业培养了大批急需的各类专门人才,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起到了重要作用。

高职高专教育不同于其他传统形式的高等教育,它的根本任务是培养生产、建设、管理和服务第一线需要的,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技术应用型专门人才。学生应在掌握必要的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的基础上,重点掌握从事本专业领域实际工作的基本知识和职业技能,因而对应这种形式的高等教育教材也应有它自己的体系和特色。

为了适应我国高职高专教育对教学改革和教材建设的需要,在国家教育部的指导下,电子工业出版社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并成立了“全国高职高专教学研究与教材出版编委会”(以下简称“教学研究与教材出版编委会”),旨在研究高职高专的教学改革与教材建设,规划教材出版计划,以推动教育部策划的“21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的出版工作。“教学研究与教材出版编委会”的成员单位皆为教学改革成效较大、办学特色鲜明、办学实力强的普通高校、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及本科院校主办的二级职业技术学院,而教材的编者和审定者则均来自于从事高职、高专和成人高等教育教学与研究工作的第一线的优秀教师和专家。

为推动教育部策划的“21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的出版工作尽快实施,“教学研究与教材出版编委会”对高职高专教材的出版进行了规划。规划教材覆盖了计算机、通信、电子电气、财会和管理等专业的主要课程,主要面向课程包括基础课和专业主干课。这些教材全部按教育部制定的“高职高专教育基础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编写,适合于各类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及本科院校主办的二级职业技术学院使用。

“教学研究与教材出版编委会”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的文件精神,力求规划教材能够反映高职高专课程和教学内容体系改革方向,按照突出应用性、实践性的原则重组系列课程教材结构;力求教材能够反映当前教学的新内容,突出基础理论知识的应用和实践技能的培养。教材中的基础理论以应用为目的,以必要、够用为度,在专业课程教材的内容设计上加强了针对性和实用性;教材内容尽量体现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以利于学生综合素质的形成和科学思维方式和创新能力的培养。

编写高职高专教材是一个新课题,希望全国高职、高专和成人高等教育院校的师生在教学实践中积极提出意见与建议,并及时反馈给我们,以便我们对已出版的教材不断修订、完善,与大家共同探索我国高职高专教育的特点和发展道路,不断提高教材质量,完善教材体系,为社会奉献更多更新与高职高专教育配套的高质量教材。

全国高职高专教学研究与教材出版编委会

E-mail: lmliu@phei.com.cn

第2版前言

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已明确高等职业教育的改革发展目标,高等职业教育的主要工作任务就是要以就业为导向,培养应用型、技能型人才。教材建设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关键环节,在人才培养过程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本书正是遵照这一宗旨,根据《教育部关于以就业为导向深化高等职业教育改革的若干意见》和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依据高职高专层次经济管理类专业经济法基础课程教学的基本要求而编写的。

考虑到高职高专以培养应用型、技能型人才为目标,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既参照其他经济法教材编写的一般原则,同时也考虑到高职高专教育及新时期高职高专学生的特点。事实上,《经济法基础》就是作者在多年教学实践的基础上所完成的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的最终成果,出版至今受到了许多学校师生的大力欢迎。《经济法基础(第2版)》传承了上一版的优点,又采纳了同仁们提出的宝贵意见与建议,并力争将最新的立法精神和内容体现于其中。因此,它在突出实用性的同时,将法律法规条文的可读性、栏目板块的多样性和表现手法的新颖性有机结合起来,注意运用对比的方法、以社会实践中生动的案例说法,并以简明流畅的语言去阐释法律理论与制度。本教材从应用出发,化繁为简,将理论教学和案例教学有机结合,易记易懂。

市场经济就是法治经济,因此从事管理、经济和服务工作的人员都必须认真学习和掌握与本专业工作有关的经济法律知识,以适应我国市场经济建设和进入国际大市场的需要。遵循这一原则,《经济法基础(第2版)》的内容分为五篇十五章,即经济法总论篇(包括第一章)、经济法主体法篇(包括第二章至第五章)、市场运行法篇(包括第六章至第十一章)、宏观调控法篇(包括第十二章至第十四章)和经济仲裁与经济司法篇(包括第十五章),既简明扼要地介绍了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又明确地阐述了规范市场主体及活动的法律规范、宏观调控方面的法律规范,以及经济仲裁和经济审判的基本知识。同时,保证知识体系脉络清晰,教学内容可灵活增减,并且不影响通篇内容体系的完整性。

本书由北华大学钟亚华、辽宁师范大学王金荣编写。具体分工是：第一章至第七章由钟亚华编写，第八章至第十五章由王金荣编写。由于高职高专教材编写尚处于探索阶段，加之作者水平有限，书中缺点与疏漏在所难免，恳请读者和同行批评指正。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了电子工业出版社刘露明、黄佳，辽宁师范大学李天剑及编著者所在单位的领导和同志们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并参考了许多经济法教材及案例，由于篇幅有限，不能一一列举，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为方便教学，每一章特提炼思考题与案例分析题，并总结出两套模拟试题*，以供广大师生参考，这两套模拟试题可从华信教育资源网（www.hxedu.com.cn）免费下载。

我们期望，经过组织者、编写者、出版者的共同努力，这本《经济法基础（第2版）》将以其质量效应和规模效应，成为“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之精品。

编著者

2006年11月30日

* 本书编著者特提供了模拟试题参考答案，如有任课老师需要，请向编辑部索取，联系电话：88254182-106。

第2版说明

本书是在电子工业出版社2003年出版的由王金荣、钟亚华编著的21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经济管理类《经济法基础》第1版的基础上修订编写而成的。本次修订,在保持原书特色的基础上,主要体现了以下特点:

1、在保留原书体系的基础上,根据我国近三年来最新的精神,对原书进行了较大篇幅的修改与补充,将最新的精神和内容体现在新的教材之中,使内容较原书更加翔实,更具有实用性。

2、汲取使用本书的同行们所提出的宝贵意见与建议,使第二版更加符合教学需要,更加适应使用者的需要。

3、调整并增加了部分思考题、案例分析题,新增了模拟试卷,以加强学生的分析问题能力,培养学生解决实际问题能力。同时,我们制作了供老师参考的电子教案,编写了大量的课后练习题,并给出了课后练习题答案,思考题、案例分析题、模拟试卷的参考答案,供老师与同学到网上查询,为教与学提供方便。

修订后的教材从原来的12章增加至15章,更加突出高职高专特色,更加符合以就业为导向而培养应用型、技能型人才的需要。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是推动一切事物向前发展的前提,打造精品教材也同样需要反复的实践与认识。我们衷心地感谢在本书的再版工作中电子工业出版社及各位编辑、策划、设计等同志的大力支持与帮助,感谢各位同行们所提出的宝贵意见与建议。但是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和不足之处,恳请广大读者和同行批评指正。

编 著 者

2006年11月30日

目 录

第一篇 经济法总论篇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2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6
第四节 经济法的体系和渊源	10
第五节 诉讼时效	13
第六节 经济法律责任	15
思考题	16

第二篇 经济法主体法篇

第二章 内资企业法律制度	17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17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9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29
第四节 合伙企业法	34
思考题	44
案例分析题	45
第三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47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47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56

第三节 外资企业法律制度	61
思考题	67
案例分析题	67
第四章 公司法律制度	69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69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与组织机构	75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与组织机构	82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与转让	88
第五节 公司债券	90
第六节 公司财务、会计	92
第七节 公司的变更、破产、解散和清算	94
第八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95
思考题	96
案例分析题	97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99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100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与受理	101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与和解、整顿制度	103
第四节 破产宣告与破产清算	106

第五节 破产救济与破产 责任.....112	第三节 证券交易制度168
思考题.....113	第四节 上市公司收购制度 ...174
案例分析题.....113	第五节 证券机构175
	第六节 违反证券法的 法律责任176
	思考题177
	案例分析题177
第三篇 市场运行法篇	
第六章 合同法律制度116	第九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179
第一节 合同与合同法概述...116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律 制度概述179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119	第二节 专利法181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124	第三节 商标法188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127	思考题194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131	案例分析题194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与 转让.....138	
第七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 终止.....140	第十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196
第八节 违约责任.....142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概述196
思考题.....146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197
案例分析题.....146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199
第七章 票据法律制度150	第四节 国家与社会对消费者 合法权益的保护201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150	第五节 争议的解决和法律 责任的确定202
第二节 汇票.....151	思考题206
第三节 本票.....157	案例分析题206
第四节 支票.....157	
第五节 违反票据法的 法律责任.....160	第十一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207
思考题.....161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概述207
案例分析题.....161	第二节 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 的法律责任210
第八章 证券法律制度162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162	
第二节 证券发行制度.....165	

思考题	212
案例分析题	212

第四篇 宏观调控法篇

第十二章 金融法律制度	214
第一节 金融法律制度概述	214
第二节 支付结算的法律 规定	216
第三节 中央银行法	219
第四节 商业银行法	223
第五节 金融监管	225
第六节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227
思考题	229
第十三章 会计法与审计法	230
第一节 会计法	230
第二节 审计法	238

思考题	243
案例分析题	243

第十四章 税收法律制度

第一节 税法概述	244
第二节 现行税制的主要 内容	248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260
思考题	270
案例分析题	270

第五篇 经济仲裁与经济司法篇

第十五章 经济仲裁和经济审判

第一节 经济仲裁	272
第二节 经济审判	277
思考题	282
案例分析题	283

参考文献	284
------------	-----



第一篇 经济法总论篇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本章目的和任务

通过本章的学习,学生应掌握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经济法的概念、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及经济法律责任;熟悉和理解经济法的原则、作用,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经济法的体系;了解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经济法的渊源等基本知识和基础理论,为以后各章的学习打下良好的基础。

本章要点

-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 经济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 经济法体系
- 诉讼时效
- 经济法律责任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经济法是一个历史范畴。它是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商品交换的出现,国家在调控社会经济运行和管理社会经济活动的过程中,逐步形成和完善起来的一种法律现象。

在前资本主义时期,即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法律里,存在着不少的经济法律规范,主要内容有:赋税和劳役方面的法律规范;关于农业管理方面的法律规范;调整矿产资源的开采、冶炼等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规范;调整专卖行业、商业贸易市场方面的法律规范;调整其他方面的法律规范,如度量衡的统一等。但是,这些经济法律规范是寓于“诸法合体”的法律体系之中的,不能作为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

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经济上以自由竞争为主要特征,与此相适应的民法、商法得到了充分的发展。但是国家在经济上采取自由放任主义的同时,仍然存在对经济生活的一定

范围内的干预或管理，经济立法仍然存在。英国颁布了《圈地法》、《劳工法》、《济贫法》、《谷物法》、《工厂法》，剥夺农民的财产，以促进工商业发展。法国则颁布了粮食法令、严禁囤积垄断法令，以及规定主要食品、工业品、原料的全面限价法令。这一时期，这些独立的经济法律制度，与“诸法合体”时期的零散的经济法律规范相比，有着本质的区别。在经济领域出现的这种新的法律现象，还不能当做部门法意义上的经济法产生的标志。因为部门法意义上的经济法是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的产生还取决于调整特定经济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达到一定的数量。

在垄断资本主义时期，为了克服经济上高度垄断和市场机制失灵带来的种种弊端，资本主义国家调整了经济政策，国家干预主义得到了较大的发展，以弥补经济上自由放任主义政策的不足。在这种情况下，大量的调整国家干预或管理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得以颁布。特别是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经济立法得到了较大的发展。德国的经济立法尤其引人注目。德国1915年颁布《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公告》，1916年颁布《确保国民粮食战时措施令》，1918年颁布《战时经济复兴令》，1919年颁布《煤炭经济法》、《碳酸钾经济法》。值得一提的是1919年的《煤炭经济法》和《碳酸钾经济法》首创性地直接以经济法命名。各国的这种经济立法活动，引起了法学界的注意，经济法学研究逐步展开，反过来又促进了经济立法活动。这样，经济法作为调整国家干预或管理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逐步得到了承认，德国、美国、日本、英国等国家，经济立法十分普遍，作为部门法意义上的经济法就产生了。

经济法不仅被资本主义国家所采用，前苏联、东欧以及我国等社会主义国家也广泛采用。特别是在社会主义国家实行计划经济时代，国家全面深入地干预或管理经济正是通过制定经济政策和颁布经济法规来实现这种干预或管理的。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宏伟目标确立以来，《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合同法》等一大批经济法律相继颁布，已初步形成了我国的经济法体系，对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

一般认为，“经济法”这个概念，是18世纪法国空想共产主义的代表人物之一摩莱里（Morelly）在1755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提出来的。19世纪三四十年代法国另一位空想共产主义代表人物德萨米（Dezamy）在1842~1843年出版的《公有法典》一书中也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但那时的“经济法”这一概念是在大致相当于产品分配法

的意义上来使用的。

进入 20 世纪以后,“经济法”一词的使用更为普遍,含义也发生了变化。例如德国 1919 年颁布了《煤炭经济法》、《碳酸钾经济法》;1964 年捷克斯洛伐克颁布了《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捷克斯洛伐克也是世界上唯一颁布过经济法典的国家。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文件、中共中央的文件和国务院的文件中,都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同时,在我国的法学教材、资料中也广泛地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毋庸讳言,中外学者在研究经济法的过程中,提出了多种不同的关于经济法定义的表述。有的学者认为经济法是国家干预经济的法,有的学者认为经济法就是企业法,有的学者认为经济法就是以反垄断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为核心的法,也有的学者认为经济法是经济行政法,等等。

我国改革开放以来,从传统的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变,现实中的经济关系发生了重大的变化,我们在充分肯定并尊重市场调节在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的同时,也看到了市场调节自发性本身的缺陷所导致的“市场失灵”。因此,政府利用财政、税收、信贷、货币、价格、利率、汇率等各种经济杠杆对经济进行必要的宏观调控,政府也利用法律来反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以规范市场竞争秩序。正是基于这样的认识,经济法的定义可以表述为: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干预与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相比较,除具备一般法律的基本特征外,还有自己的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经济性

经济性是经济法的本质特征。作为上层建筑的经济法是直接反映经济基础、调整经济关系的,因而它不仅要对各种经济问题做出明确的法律规定,而且必须直接体现、反映和符合经济规律的客观要求,为经济基础服务。同其他法律部门相比,它同经济关系有着更为广泛和直接的联系。

(二) 综合性

经济法的综合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在规范的构成上,经济法既包括若干部门经济法,又包括若干经济法律法规;既包括实体法规范,又包括程序法规范;既包括对内经济法律规范,又包括对外经济法律规范。其次,在调整主体上,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既包括法人主体,也包括自然人主体;既包括国家机关,也包括各类经济组织和社会

组织，还包括各种不同身份的个人。再次，在调整范围上，既包括宏观经济领域的管理和调控关系，也包括微观经济领域的管理和协作关系。

（三）指导性

经济法的指导性是通过经济法规所具有的促进和限制两种功能、奖励和惩处两种后果表现出来的。国家根据不同时期的经济形势和任务，制定不同的经济法规。有的法规侧重于限制，有的法规侧重于促进，有的法规则兼而有之，这样来引导各项经济工作走上正确的轨道。

三、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法理学告诉我们，调整对象是划分法律部门的主要依据。那么，经济法要成为独立的法律部门，必须有其独立的调整对象，即特定的经济关系。就经济关系而言，可以分成两大类：一类是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一类是不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应由民商法统一进行调整，那么，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就是不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即国家在干预与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主要有以下几类：

（1）市场主体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在对市场主体的活动进行管理以及市场主体在自身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这里的市场主体，主要是指在市场上从事直接和间接交易活动的经济组织，如企业（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公司等）和非企业性经济组织。

（2）市场运行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国家、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干预市场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如反不正当竞争、反垄断、产品质量、价格管理等方面所涉及的关系。

（3）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从长远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在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经济因素实行全局性的管理过程中，与其他社会组织所发生的具有隶属性或指导性的社会经济关系。这种隶属性或指导性关系既包括上下级组织之间的命令与服从、指导与被指导的关系，又包括同一级别组织之间在业务上的管理与执行的关系，主要包括产业调节、计划、国有资产管理、投资、金融、交通、电信、能源、自然资源、环境保护及科学技术等方面的关系。

（4）社会分配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在对国民收入进行初次分配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如关于劳动报酬、财政税收、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关系。



这里要特别注意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不是一切经济关系，而是一定范围内的特定的经济关系，即国家在干预与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四、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和作用

（一）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和党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基本理论的要求，我国经济法主要有以下几项原则：

- （1）遵循社会主义客观经济规律的原则。
- （2）保护社会主义公有制，发展多种经济成分的原则。
- （3）保障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原则。
- （4）国家、地方、集体和个人利益兼顾的原则。
- （5）提高社会经济效益的原则。

（二）经济法的作用

我国经济法是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从根本上来说是因为它在保障和促进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着巨大的作用。这种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促进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经济的发展

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是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集体所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权益。宪法规定，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权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宪法还规定，我国允许外国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规定投资、兴办“三资”企业。外国投资者在遵守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其合法的权益受到中国法律的保护。

2. 保障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

改革与生产力不相适应的原有的经济体制，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保证，是我国形势发展的迫切需要。

经济法对于保障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发挥着巨大作用。其表现有三：一是从法律上保证经济体制改革朝着正确的方向发展，二是为经济体制改革措施的贯彻提供可靠的法律保证，三是依法律手段保护经济体制改革的成果。

3. 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

对外开放是我国长期的基本国策，是加快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战略措施。因此